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

JIAN SHE GONG CHENG ZHAO TOU BIAO

季刊
2026. 3

- 反映诉求
- 规范行为
- 提供服务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主办：湖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



协会简介

湖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英文:The Engineering Bidding Association of Hunan Province(缩写 EBAH)), 2004年在湖南省民政厅注册成立。是全省从事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工作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自愿组成的全省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团体。

协会宗旨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 遵守社会道德风尚,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 研究和探讨本行业经济活动规律, 沟通信息, 反映情况, 研讨咨询, 为促进我省招标投标和有形市场建设的健康发展服务。

协会精神

忠诚敬业、团结高效、创新卓越

协会价值观

公开透明、诚实守信、合作共享、专业权威

协会特色

- (一)用“企业管理”方式管理协会
- (二)搭建“三个平台”
- (三)坚持创新, 充满活力
- (四)做“政府助手”, 建“会员之家”
- (五)助推企业发展, 促进时长交易规范, 铸就杰出人才

感谢广大读者对《建设工程招投标》的支持。望大家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反馈编辑部, 我们将努力改善提高。同时, 欢迎广大会员及读者充分利用我们这个交流宣传平台, 踊跃投稿。

《建设工程招投标》编辑部



目 录

01/ 政策法规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投标现场管理暂行办法》印发（附答记者问） 1

《招标投标领域信用管理暂行办法》2026年第44号令 7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同志就《招标投标领域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答记者问 11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市场监管持续优化建筑市场环境的通知 13

湖南省住建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使用管理的通知 14

02/ 行业要闻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落地执行线上专题会顺利召开 15

曝光！2026年第二批招标投标违法违规典型案例.....16

关于公布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项目范围的通知 17

03/ 协会动态

湖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赴贵州开展调研交流.....21

04/ 案例分析

关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案例分析 22

关于评标委员会未依法履职的案例分析 23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投标现场管理暂行办法》印发 (附答记者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令
第43号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投标现场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26年6月12日第32次国家发展改革委委务会议审议通过和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审签，现予公布，自2027年1月1日起施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郑栅洁
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李乐成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长：倪虹
交通运输部部长：刘伟
水利部部长：李国英
农业农村部部长：张柱
商务部部长：王文涛

2026年7月3日

附件下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投标现场管理暂行办法

投标现场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保障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履行职责，维护招标投标交易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交易中心对发生在交易现场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管理。

交易现场包括交易中心的业务大厅、开标区、评标区等场所区域和电子交易系统。

第三条 交易中心作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主要运行服务机构，依法履行招标投标服务保障、全过程记录、异常行为提醒、违法线索报告等现场管理职责。

交易中心开展现场管理，不替代招标人履行主体责任，不替代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实施行政监督管理，不得从事行政许可、行政备案、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行政监督管理活动。

第四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国务院招标投标

行政监督部门指导和协调交易中心招标投标现场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交易中心招标投标现场管理工作。

各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行政监督管理。

第五条 交易中心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招标投标现场管理机制，严格履行现场管理职责，及时发现异常行为和违法线索。

第六条 交易中心应当积极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数智技术，提升现场管理水平。

第七条 交易中心应当采用可靠的身份识别、权限控制、加密、病毒防范等技术，保障招标投标交易信息真实、完整和可追溯。

跨区域、跨层级统一建设运行电子交易系统的，建设运行单位应当根据现场管理需要完善系统功能，并为交易中心开通必要的系统权限，保障交易中心履行现场管理职责。

第二章 服务保障

第八条 交易中心应当对业务大厅、开标区、评标区等场所区域实行分区管理，明确物理边界，设置进入权限，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和工作人员。

第九条 交易中心应当在业务大厅设置招标投标业务窗口，提供招标项目登记、公告公示信息发布、信息查询等服务。

交易中心提供全流程线上招标投标服务的，可以不设置实体业务窗口。

鼓励交易中心运用招标投标专业问答人工智能模型，对招标投标政策法规、服务流程、操作要点等事项，提供多模态交互式咨询服务。

第十条 交易中心应当提供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名单公布、开标信息展示、投标结果确认等开标服务。

第十一条 交易中心应当配备评标专家抽取终端，保障招标人从依法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

通知评标专家参加评标活动时，不得透露招标人、招标项目、具体评标场地（工位）、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交易中心应当采取保密措施，防范评标专家信息泄露。

第十二条 交易中心应当对评标区进行封闭管理，对进入评标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等进行身份验证，并为评标活动提供必要的服务保障。

交易中心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技术标准参与远程异地评标，为跨区域、跨层级协同开展评标专家抽取、评标场地（工位）选取、专家身份验证、在线评标、评标报告签署、资料保存等工作提供服务保障。

第十三条 交易中心对于采用暗标评审的项目，应当按照下列要求，运用技术手段对投标文件进行匿名处理：

- （一）统一投标文件格式；
- （二）隐藏投标人名称、标识、人名等特征信息；
- （三）以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项为单位，对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进行随机排序和自动编号。

第十四条 交易中心应当积极应用人工智能模型解析招标文件内容和投标文件响应度，辅助评标专家开展评标或者生成结果供评标专家参考。

第十五条 交易中心应当为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安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审计机关等开展调查取证、监督检查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第十六条 交易中心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技术

标准，支持数字证书跨区域、跨平台兼容互认。

第十七条 交易中心应当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填写或者输入的招标投标交易信息进行校验，保障数据完整准确。

第十八条 交易中心应当加强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以及同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有关业务管理系统的对接，并按照招标投标交易信息的共享范围，及时响应信息共享需求。

第三章 全过程记录

第十九条 交易中心应当对交易现场产生或者获取的反映招标投标全过程的书面资料、电子数据、音视频资料等进行保存。

第二十条 对于通过纸质方式开展的招标投标活动，交易中心应当保存在交易现场产生、获取的书面资料原件或者与原件核对一致的复印件，包括项目审批文件、招标计划、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投标邀请书、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文件、开标过程记录、评标过程记录、评标报告、定标过程记录、中标通知书、中标合同等。

第二十一条 对于线上开展的招标投标活动，交易中心应当对下列电子数据进行保存：

- （一）招标计划、提前公示的招标文件；
- （二）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三）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及其澄清和修改；
- （四）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澄清和说明；
- （五）资格审查过程及其报告、开标过程及其记录、评标过程及其报告、定标过程及其记录；
- （六）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中标通知书；
- （七）中标合同；
- （八）投标保证金缴纳、投标保函（保单）提交情况；
- （九）交易中心按照本办法第四章规定对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提醒的情况；
- （十）其他反映招标投标情况的电子数据。

交易中心记录前款所列电子数据时，应当一并记录交易系统登录人员、操作时间、网络地址以及相关文件创建标识码、制作机器码等反映电子数据来源的信息。

第二十二条 交易中心应当配备必要的音视频监控设施，对发生在开标区、评标区的招标投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形成完整的音视频资料。

第二十三条 交易中心应当在中标合同签订或者招标投标活动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以招标项目为单位，以纸质或者电子形式，制作招标投标现场记录卷宗。

对于全流程线上开展招标投标活动，交易中心制作电子卷宗的，可以不再制作纸质卷宗。

招标投标现场记录卷宗自形成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第二十四条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安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审计机关等有权依照法定程序，查看、复制招标投标现场记录卷宗。

第二十五条 鼓励交易中心运用人工智能模型开展智能见证和信息管理，对招标投标交易信息进行智能命名与归类，自动生成招标投标现场记录卷宗。

第四章 异常行为提醒

第二十六条 交易中心应当对可能扰乱招标投标秩序的行为进行提醒，督促引导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专家在交易现场规范参与招标投标活动。

第二十七条 交易中心发现招标人存在下列异常行为，应当进行提醒：

（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填写错误；

（二）招标公告未载明招标项目的名称、内容、范围、数量或者规模、资金来源、实施地点和时间，投标人资格条件、获取招标文件方式和截止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方式和截止时间，评标方法类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等内容；

（三）招标文件未包含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标准、投标报价要求和评标标准、定标方式等内容；

（四）中标候选人公示未载明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五）公示的中标候选人名称、排序或者其他信息存在错误；

（六）未进行中标结果公示、未按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存在错误；

（七）招标人存在的其他可能扰乱招标投标秩序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交易中心发现招标代理机构存在下列异常行为，应当进行提醒：

（一）未按照国家统一的数据规范正确录入招标项目基本信息；

（二）未在拟发布的招标公告中载明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和项目负责人姓名；

（三）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的其他可能扰乱招标投标秩序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交易中心发现投标人存在下列异常行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评标委员会作出提示：

（一）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二）投标联合体未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三）提供资质、资格、业绩、奖项、信用等信息与有关主管部门公布的信息不一致；

（四）项目负责人正在其他在建项目中履职；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雷同内容；

（六）投标人存在的其他可能扰乱招标投标秩序的行为。交易中心向评标委员会提示投标人异常行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审。

第三十条 交易中心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下列异常行为，应当进行提醒：

（一）接受抽取后，未按时进入评标区；

（二）未按交易中心要求存放电子设备；

（三）在评标区擅自使用电子设备对外联络；

（四）擅自离开评标区或者评标工位；

（五）评分计算错误，或者对客观项评分不一致；

（六）其他违反评标纪律的异常行为。

对前款第（一）至（四）项情形，交易中心应当提醒评标委员会成员遵守评标纪律。对第（五）项情形，交易中心应当提示招标人作出处理。

交易中心应当及时向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通报评标专家异常行为及提醒后的改正情况。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根据《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4 年第 26 号），将异常行为纳入专家履职考核。

第三十一条 交易中心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专家作出异常行为提醒的，应当将提醒情况同步推送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省级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会同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区实际，对交易中心异常行为提醒的具体情形、提醒方式和异常信息共享要求作出具体规定。

第五章 违法线索报告

第三十二条 交易中心应当运用数智技术，对依法掌握的招标投标交易信息进行穿透式分析，挖掘招标投标合法性风险。发现招标人、招标代理机

构、投标人、评标专家涉嫌违法的，应当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第三十三条 交易中心发现招标人已经发布的招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应当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 （一）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
- （二）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
- （三）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
- （五）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
- （六）招标人存在的其他涉嫌违法的情形。

第三十四条 交易中心发现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存在下列情形，应当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 （一）未经许可进入评标区；
- （二）干扰评标委员会评标；
- （三）泄露投标文件评审、中标候选人推荐等评标情况；
- （四）给予招标人代表、评标专家、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五）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的其他涉嫌违法的情形。

第三十五条 交易中心发现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应当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网络地址、创建标识码或者制作机器码异常一致等情形；
-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上传、解密；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六）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等行政许可证件；
-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八）给予招标人代表、评标专家、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财物或者其

他好处；

- （九）投标人存在的其他涉嫌违法的情形。

第三十六条 交易中心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应当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 （一）扰乱评标现场秩序；
- （二）在交易现场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 （三）影响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标；
- （四）透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
- （五）索取或者收受评标劳务报酬以外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六）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的其他涉嫌违法的情形。

第三十七条 交易中心应当自发现违法线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违法线索。

省级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会同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区实际，对交易中心报告违法线索的具体情形、报告方式和流程要求作出具体规定。

第三十八条 交易中心发现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专家存在实质影响中标结果、不能采取补救措施的违法情形，应当及时报告违法线索，并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暂停招标投标活动的建议。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的，交易中心应当按要求停止提供招标投标服务。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交易中心或其工作人员未按照本办法要求履行交易现场服务保障、全过程记录、异常行为提醒、违法线索报告等职责，或者代行行政许可、行政备案、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行政管理职能的，由同级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同级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报交易中心上级主管单位处理。

第四十条 交易中心或其工作人员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投标文件内容、评标情况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招标投标信息，由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关于对招标人泄密的追责条款给予罚款等行政处罚。

第四十一条 交易中心或其工作人员协助招标

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由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关于对串通投标的追责条款给予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

第四十二条 交易中心或其工作人员伪造、篡改、擅自销毁现场记录，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由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关于对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追责条款给予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

第四十三条 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在现场管理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

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各省级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会同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地区交易中心招标投标现场管理实施细则。

第四十五条 国有企业、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参照本办法，对通过其电子交易系统开展的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现场管理。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同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7年1月1日起施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同志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投标现场管理暂行办法》答记者问

为规范和保障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履行职责，维护招标投标交易秩序，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等7部门联合印发了《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投标现场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7部门令2026年第43号，以下简称《办法》）。

一、《办法》起草背景是什么？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要运行服务机构，承担着保障招标、投标、开标、评标等招标投标活动顺利开展的重要职责，是招标投标活动的“第一现场”。近年来，各地交易中心持续优化网上开标、专家抽取、交易存档等服务，在提升招标投标效率、降低交易成本、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实践不断发展，一些交易中心逐步暴露出服务保障跟不上、现场记录不完整、异常行为不提醒、违法线索报告不及时等问题，未能充分发挥服务交易、辅助监管、维护招标投标秩序的积极作用。为解决上述问题，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起草了《办法》。

二、《办法》制定的主要思路和内容是什么？

《办法》主要遵循三方面思路：**一是问题导向**，聚焦解决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针对交易中心履职过程中暴露出的短板和弱项，分析深层次原因，有针对性的对交易中心现场管理的具体范围、内容、标准等作出细化规定。**二是依法依规**，严格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关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基本定位，明确交易中心开展现场管理，不得从事行政许可、备案、检查、处罚等活动，不替代招标人履行主体责任。**三是创新赋能**，积极推广数智技术，对交易中心开展人工智能应用、远程异地评标、“双盲”评审等创新做法提出明确要求，以技术创新带动交易中心现场管理提质增效。

《办法》共7章47条。

第一章总则，规定了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基本概念、部门职责分工、数智创新、安全保障等内容，要求交易中心依法履行招标投标服务保障、全过程记录、异常行为提醒、违法线索报告等现场管理职责。

第二章服务保障，要求交易中心对业务大厅、开标区、评标区等场所区域实行分区管理，做好项目登记、公告公示信息发布、开标、评标专家盲抽、远程异地评标、暗标评审等服务保障。

第三章全过程记录，要求交易中心对招标投标全过程的书面资料、电子数据、音视频资料等进行记录保存，明确保存方式、保存期限、调取程序等要求。

第四章异常行为提醒，要求交易中心对可能扰乱招标投标秩序的行为进行提醒纠正，督促引导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专家在交易现场规范参与招标投标活动。

第五章违法线索报告，要求交易中心运用数智

技术，对依法掌握的招标投标交易信息进行穿透式分析，发现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专家涉嫌违法的，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第六章监督管理，规定交易中心不履行现场管理职责以及违法泄露信息、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行为的法律责任。

第七章附则，规定细化落实要求、解释部门、施行日期等内容。

三、《办法》对交易中心做好招标投标服务保障提出哪些要求？

一是实行分区管理。规定交易中心要划分业务大厅、开标区、评标区的物理边界，设置进入权限。明确交易中心要对评标区实行封闭管理，对进入评标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等进行身份验证。

二是推广远程异地评标和暗标评审。要求交易中心为跨区域、跨层级协同开展评标专家抽取、评标场地（工位）选取、专家身份验证、在线评标、评标报告签署、资料保存等工作提供服务保障。明确交易中心要对暗标评审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匿名处理，做到统一格式、隐藏特征、随机排序。

三是优化服务保障方式。鼓励交易中心应用人工智能模型，提供智能问答、辅助评标、资料管理等服务。明确交易中心要加强和投资平台、信用平台以及行政监督部门有关业务管理系统的对接，促进数据共享共用。

四、《办法》对交易中心做好交易全过程记录提出哪些要求？

一是细化现场记录范围。明确交易中心要记录14类线下招标投标活动书面资料、10类线上招标投标活动电子数据以及反映电子数据来源的信息，并配备必要的音视频监控设施，对开标区、评标区的招标投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形成完整的音视频资料。

二是明确现场记录保存要求。要求交易中心在中标合同签订或招标投标活动终止之日起30日内，以招标项目为单位制作现场记录卷宗，并至少保存15年。明确交易中心对全流程线上开展的招标投标项目，可以只制作电子卷宗、不再制作纸质卷宗，鼓励运用人工智能模型自动生成现场记录卷宗，减轻基层负担。

三是规定现场记录调用程序。明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安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审计机关等执纪执法机关，有权依照法定程序，查看、复制现场记录卷宗。

五、《办法》对交易中心开展异常行为提醒提出哪些要求？

一是压实提醒责任。明确交易中心具有维持交易秩序的职责，发现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专家存在可能扰乱招标投标秩序的异常行为，应当予以提醒。

二是细化提醒类型。细化列举了招标人不按要求发布公告公示信息、招标代理机构录入信息不规范、投标人提供疑似虚假信息、评标专家违反评标纪律等4类22种异常行为，明确交易中心要通过电子交易系统等途径提醒当事人。

三是完善提醒机制。明确交易中心要把异常行为提醒情况同步推送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其中对于评标专家异常行为及提醒、改正情况，要向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通报，作为专家履职考核依据。

六、《办法》对交易中心开展违法线索报告提出哪些要求？

一是细化违法线索报告类型。细化列举了招标人排斥限制竞争、招标代理机构干扰评标、投标人串通投标、评标专家串联勾兑非法利益等4类26项违法线索，明确交易中心要直接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二是提高违法线索发现能力。明确交易中心要运用数智技术，穿透式分析招标投标交易信息，及时发现并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专家在交易现场的违法线索。

三是完善违法线索报告方式。明确交易中心要自发现违法线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违法线索，对不能采取补救措施的违法情形，要建议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要求各省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细化报告违法线索的具体流程。

七、在推动《办法》贯彻落实方面有哪些考虑和安排？

《办法》将自2027年1月1日起施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将通过政策解读、业务培训等多种方式，做好《办法》宣贯，指导各地交易中心准确理解《办法》要求，严格执行有关规定。面向各类招标投标参与主体开展《办法》宣传解读，引导和督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专家等主动配合交易中心开展现场管理，共同维护招标投标现场交易秩序。加强《办法》落实情况的跟踪监测，畅通企业、社会公众问题反映渠道，及时纠偏纠错，促进交易中心规范履行现场管理职责。

《招标投标领域信用管理暂行办法》2026年第44号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令
第44号

《招标投标领域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26年6月12日第32次国家发展改革委会议审议通过和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广电总局审签，现予公布，自2027年1月1日起施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郑栅洁 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李乐成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长：倪虹 交通运输部部长：刘伟
水利部部长：李国英 农业农村部部长：张柱
商务部部长：王文涛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局长：曹淑敏
2026年7月3日

招标投标领域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招标投标领域信用管理，维护公平竞争、诚实守信的市场秩序，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6]8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在招标投标领域的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示、查询、应用，以及公共信用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活动。

本办法所称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是指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司法机关等依法产生和获取，能够反映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信用状况的信息，包括登记注册基本信息、司法裁判及执行信息、行政管理信息、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公共信用评价结果信息等。

第三条 招标投标领域信用管理遵循依法合规、统一分类、公正平等、信息共享的原则。

第四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

领域信用管理工作。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广电、能源、铁路、民航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实施本行业的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示、查询、应用，公共信用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以及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负责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招标投标领域信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组织实施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示、查询、应用，公共信用评价结果应用，以及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公共信用信息管理

第五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依照《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合理确定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范围，以及具体的信息类别、归集共享内容、信息产生单位、归集共享依据等。

第六条 各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对其产生的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的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应当按照全国统一的数据规范进行标注，自信息产生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

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有关业务系统应当加强互联互通，提升信息共享质量和时效性。

第七条 “信用中国”网站集中公示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以及其来源、依据、记录时间等。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集中公示评标专家依法被取消评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及其来源、依据、记录时间等。

国务院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可以通过门户网站、行业信息平台等渠道，公示本行业的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

第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查询、应用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

“信用中国”网站按照公益性原则提供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服务，并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信息调用接口。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加强技术保障，为招标投标活动提供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服务。

第九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评标委员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或者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询投标人的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发现下列信息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否决其投标，招标人也不得将其确定为中标人：

（一）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受到取消一定期限内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期限尚未届满；

（二）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受到取消一定期限内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期限尚未届满；

（三）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受到取消一定期限内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期限尚未届满；

（四）依法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五）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应当否决投标的信息。

投标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情况应当纳入招标投标资料，随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一并提交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拟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开展招标代理业务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招标代理机构的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发现下列信息的，招标人不得委托其开展招标代理业务：

（一）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受到禁止一定期限内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行政处罚且期限尚未届满；

（二）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受到禁止一定期限内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行政处罚且期限尚未届满；

（三）通过向招标人有关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不正当利益等手段承接招标代理业务，受到禁止一定期限内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行政处罚且期限尚未届满；

（四）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受到禁止一定期限内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行政处罚且期限尚未届满；

（五）向评标专家行贿，或者引导评标专家作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评标意见，受到禁止一定期限内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行政处罚且期限尚未届满；

（六）依法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得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信息。

第十一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评标专家库或者省级综合评标专家库（以下简称“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选聘评标专家时，应当核验拟聘任专家的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存在下列信息的，不得聘任其为评标专家：

（一）受到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的行政处罚；

（二）依法依规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信息。

第十二条 在库评标专家存在下列信息的，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与其解除聘任关系，调整出库，通报入库推荐单位，并向社会公开：

（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受到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的行政处罚；

（二）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私下接触或者相互串通，受到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的行政处罚；

（三）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个人提出的倾向、排斥特定投标人要求，受到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的行政处罚；

（四）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受到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的行政处罚；

(五) 对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标施加不当影响, 受到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的行政处罚;

(六) 违法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受到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的行政处罚;

(七) 索取或者收受评标劳务报酬以外财物, 受到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的行政处罚;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信息。

第十三条 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按照《信用修复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5年第36号)完成信用修复的, 不再公示相关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

对附带期限的行政处罚, 在行政处罚期限届满前, 不得提前终止公示。

第十四条 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认为“信用中国”网站对其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公示有误的,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信息产生部门提出申诉。有关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诉的七个工作日内向“信用中国”网站反馈申诉处理结果, “信用中国”网站及时更新信息。

评标专家认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对其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有误的, 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向信息产生部门提出申诉。有关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诉的七个工作日内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反馈申诉处理结果,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及时更新信息。

第十五条 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加强信用信息安全保护, 不得泄露、篡改、窃取、毁损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 不得利用公共信用信息谋取非法利益。

第三章 公共信用评价管理

第十六条 国务院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遵循公益性原则, 对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开展公共信用评价, 反映相关主体遵守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等情况。

国务院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确定本行业全国统一的公共信用评价规则, 明确评价指标、评价方法、评价流程、评价周期、等级分类、结果应用等事项, 并向社会公开。国务院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暂未开展本行业公共信用评价的, 可以参考

使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规则, 建立本行业的公共信用评价规则。

第十七条 开展公共信用评价应当平等对待各类企业, 不得实施下列评价行为:

(一) 根据不同地区、所有制形式、规模等设置差异化得分;

(二) 将业绩、市场占有率等不能反映企业信用状况的信息纳入信用评价范围;

(三) 在信用评价中设置无上限加分项;

(四) 其他违规设置交易壁垒的评价行为。

第十八条 国务院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本行业的公共信用评价结果, 并同步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公示。

第十九条 国务院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建立本行业公共信用评价异议申诉机制, 明确异议申诉的渠道和程序, 并向社会公开。

被评价对象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 按照国务院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布的渠道和程序, 提出异议申诉。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异议申诉申请, 经核实符合申诉条件的, 及时更正有关内容。

第二十条 地方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行政监督部门不得自行开展对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招标投标领域信用评价。

第二十一条 鼓励招标人在下列环节应用公共信用评价结果:

(一) 设置评标标准(资格审查标准)、定标规则;

(二) 确定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缴纳机制;

(三) 核验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

(四) 确定预付款比例和进度款支付比例;

(五) 其他需要衡量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公共信用状况的环节。

招标人在前款所列环节应用公共信用评价结果的, 应当在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中载明。

国务院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可以结合本行业实际, 对招标人在评标标准(资格审查标准)中设置公共信用评价结果权重的上限提出要求。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外, 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行政监督部门不得限制招标人应用公共信用评价结果的自主权。

第二十二条 银行、担保机构或者保险机构可以在出具投标、履约保函(保单)前, 查询投标人、

中标人的公共信用评价结果，并根据公共信用评价结果采用差异化保函（保单）费率。

第二十三条 各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根据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公共信用评价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提高或者降低抽查比例和检查频次，并可以实施告知承诺制、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简化证明材料等便利服务措施。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应用公共信用评价结果，应当符合招标项目实际需要，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资格审查、评标、定标中，将信用评价结果作为唯一条件，或者赋予不合理权重；

（二）区别对待不同地区、所有制形式、规模的企业的同一等级信用评价结果；

（三）其他违规应用信用评价结果，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省级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会同行政监督部门，可以对本地区政府投资项目在招标文件编制、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核验等环节，应用公共信用评价结果作出细化规定，但不得与国务院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公共信用评价规则相冲突，不得区别对待不同地区、所有制形式、规模的企业。

各级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会同行政监督部门，对公共信用评价和具体应用情况进行动态监测，畅通企业、社会公众问题反映渠道，及时纠正违法信用评价和应用活动。

第二十六条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结合日常管理需要，可以参照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对评标专家开展信用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开展评价的，应当公开评价规则，及时向被评价对象反馈评价结果，畅通异议申诉渠道，并根据评价结果，采取下列差异化管理措施：

（一）对信用等级较高的评标专家，在保证抽取随机性、公正性的前提下，适当提高抽取概率；

（二）对信用等级较低的评标专家，加强履职风险评估，并视情采取降低抽取频次、暂停抽取等措施；

（三）其他应用信用评价结果的管理措施。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未按要求查询和应用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的，由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第二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按要求查询和应用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关于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的追责条款，责令改正，并可以依法给予禁止在一定期限内评标、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等行政处罚。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者评标。

第二十九条 招标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在公共信用评价结果应用中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关于对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追责条款，责令改正，并可以依法给予罚款等行政处罚。

第三十条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违反本办法，归集共享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一条 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行政监督部门或者其他单位非法干预企业自主应用公共信用评价结果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关于对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追责条款予以处理。

第三十二条 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行政监督部门或者其他单位违反本办法，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的发布、维护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在信用信息的归集、共享、公示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规定的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主要包括下列类别：

(一)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指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成立日期等;

(二) 司法裁判及执行信息, 指企业破产案件审判流程节点信息、破产程序中人民法院发布的各类公告、人民法院制作的破产程序法律文书等;

(三) 行政管理信息, 指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作出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等行政许可信息, 以及依据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等;

(四)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 指企业被依法纳入或者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等信息;

(五)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指招标人、投

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依法依规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信息;

(六) 公共信用评价结果信息, 指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产生的公共信用评价结果。

第三十五条 招标投标领域市场化信用评价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6]8号)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同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广电总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7年1月1日起施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同志就《招标投标领域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答记者问

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6]8号)有关要求,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广电总局等8部门联合印发了《招标投标领域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8部门令2026年第44号, 以下简称《办法》)。围绕社会各界关注的问题,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同志就《办法》相关情况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一、《办法》起草背景是什么?

加强和规范招标投标领域信用管理, 对于维护招标投标市场秩序、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6]8号)明确, 鼓励经营主体在招标投标、商业往来等市场活动中, 为信用状况良好的企业提供优惠或便利措施。近年来, 招标投标领域信用管理机制不断完善, 有力促进了招标投标市场环境优化改善, 但也存在公共信用信息共享不充分、公共信用评价标准不统一、评价结果应用不规范等突出问题。为进一步加强招标投标领域信用管理, 规范公共信用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 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 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和认真总结经验基础上, 研究起草了《办法》。

二、《办法》制定的主要思路和内容是什么?

《办法》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 结合招标投标信用管理实践, 聚焦解决经营主体关切的重点问题, 提出了针对性举措。

《办法》共5章37条。

第一章总则, 规定立法目的、依据、适用范围、基本原则、职责分工等内容。

第二章公共信用信息管理, 明确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范围及其归集、共享、公示、查询的具体要求, 并对失信惩戒、信用修复等作出规定。

第三章公共信用评价管理, 规定公共信用评价的评价主体、评价要求和异议申诉渠道, 明确评价结果应用的方式、环节, 禁止地方自行开展招标投标领域信用评价, 并要求动态清理公共信用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章法律责任, 规定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关部门和单位违反信用管理相关要求, 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附则, 对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的具体类别、市场化信用评价以及解释机关、施行时间等事项作出规定。

三、《办法》对加强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管理, 具体提出哪些机制要求?

《办法》围绕建立健全公共信用信息全链条管理机制提出了系列要求, 推动公共信用信息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更好应用。

一是目录管理机制。明确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的范围和具体类别, 对确定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目录和数据规范提出要求, 统一信用信息认定标准。

二是归集共享机制。对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方式、时限要求作出具体规定, 推动信用信息“应归尽归”、共享共用。

三是集中公示机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公示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公示评标专家依法被取消评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信息，强化社会监督。

四是查询应用机制。规定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在委托代理机构、选聘评标专家、开展评标、确定中标人等环节，应当查询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并对存在失信情形的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投标人依法采取惩戒措施。

五是申诉处理机制。对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的申诉处理程序作出规定，建立统一的申诉渠道，明确申诉处理时限，保障招标投标参与主体的合法权益。

四、《办法》对加强招标投标参与主体信用约束作出哪些规定？

《办法》聚焦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等4类招标投标参与主体，逐项明确实施信用约束的具体情形和方式。

一是对于招标代理机构，将其信用状况作为招标人择优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的重要参考。对存在泄露交易涉密信息、串通投标、向评标专家行贿，以及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7类严重失信信息的招标代理机构，禁止委托其开展代理业务。

二是对于评标专家，要求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在专家管理全过程应用信用管理手段。在入库阶段，对存在受到取消评标资格的行政处罚等3类严重失信信息的评标专家，不得聘任入库；在日常管理中，鼓励开展信用评价并据此采取差异化管理措施；对于存在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等8类严重失信信息的评标专家，调整出库并向社会公开。

三是对于投标人，依法限制严重失信主体参与招标投标活动。对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拒不履约，以及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5类严重失信信息的投标人，明确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否决其投标，招标人不得将其确定为中标人。

四是对于招标人，将招标人纳入国务院有关部门开展的公共信用评价范围，要求各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根据评价结果，提高或者降低抽查比例和检查频次，并可以实施告知承诺制等便利服务措施，引导和督促招标人规范履职。

五、《办法》对公共信用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作出哪些规定？

《办法》对规范公共信用评价、拓展应用场景

提出具体要求，深化公共信用评价结果在招标投标领域的应用。

一是严格限定实施主体。规定由国务院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确定本行业统一的公共信用评价规则，明确地方不得自行开展招标投标领域信用评价，从源头上解决信用评价“碎片化”、通过信用评价实施地方保护等问题。

二是划定评价“负面清单”。列明公共信用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的禁止性情形，防止通过公共信用评价或评价结果应用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在评价方面，**明确不得根据不同区域、所有制形式、规模等设置差异化得分，或将业绩、市场占有率等不能反映企业信用状况的信息纳入信用评价范围。**在应用方面，**要求不得将评价结果作为唯一条件或赋予不合理权重，不得区别对待不同地区、所有制形式、规模的企业的同一等级信用评价结果。

三是加强评价结果应用。鼓励在设置评标标准（资格审查标准）、确定保证金缴纳机制、核验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出具保函（保单）等重点环节参考公共信用评价结果；要求各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根据公共信用评价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形成“守信受益、失信受限”的良好秩序。

六、推动《办法》贯彻落实方面有哪些考虑和安排？

《办法》将于2027年1月1日起实施。为确保《办法》落实到位，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重点做好以下三方面工作。

一是加强宣贯落实。推动各有关部门准确把握《办法》要求，规范组织实施公共信用评价，用好公共信用评价结果。面向各类企业和评标专家开展《办法》宣传解读，引导和督促各类主体依法诚信参与招标投标活动。

二是健全配套制度。制定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目录，明确公共信用信息范围。编制全国统一的数据规范，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有关业务系统的互联互通，提高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的精准性规范性。

三是加强动态监测。持续跟进《办法》落实情况，对公共信用评价和具体应用情况进行常态化跟踪监测，畅通企业、社会公众问题反映渠道，及时清理和纠正以信用评价变相设置交易壁垒等突出问题，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市场监管 持续优化建筑市场环境的通知

建市规〔2026〕02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管）委，北京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城乡建设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进一步夯实建筑市场经营主体责任，加强建筑市场监管，优化建筑市场环境，规范招标投标市场秩序，加快构建“宽进、严管、重处”建筑市场监管机制，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建筑市场准入管理

加强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变更管理，对1年内变更注册单位2次及以上的人员，再次申请注册时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加强企业资质与人员注册执业资格监管联动，企业申请住房城乡建设部审批的资质时，资质标准要求的注册人员原则上须在近2年内未用于其他企业申报部批资质。开展预警提醒，在注册人员提出注销、变更等申请时，对注销、变更后注册人员不再达标的企业进行预警提醒。加强信息公开，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公开展示注册人员变更注册单位次数和注册轨迹。

二、优化建筑工程评标定标机制

加快推进实施建筑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保障招标投标主体权责一致。规范评标专家行为，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技术方案、投标报价等方面提出明确的评标意见，向招标人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大力推进“双盲”评审，实行评标专家“盲抽”和技术标“暗标”评审。强化招标人主体责任，完善招标人定标机制，招标人应科学制定定标规则，建立健全内部程序、决策约束和风险防控机制，依法依规确定中标人。优化工程勘察、设计、监理、造价等工程服务评标方法，突出技术因素，重点评审项目负责人及其团队能力、技术方案等内容，提高技术标权重。坚持优质优价导向，根据工程施工及服务的内容、质量合理确定价格，营造追求品质的市场环境。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禁止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变相设置壁垒、妨碍公平竞争。

三、规范建筑工程发包承包活动

规范工程发包行为，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发包制度，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不得

将工程肢解发包。强化工程分包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全部工程施工活动负总责，不得转包、挂靠，不得分包主体结构工程，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加强对分包单位的管理，严禁“以包代管”。

四、防范化解工程款拖欠风险

强化工程款支付行为约束，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单位明确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和结算款的支付方式、时间节点和违约责任，防范工程款拖欠风险。全面推行工程款支付担保，鼓励优先采用保证保险或银行保函，推动实现“见索即付”。严格落实过程结算制度，建设单位应当规范结算审核流程和期限，按照合同约定足额支付工程进度款并对无争议价款先行支付，完善工程价款争议解决机制，提高价款结算效率。

五、推进建筑市场数智化监管

完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与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加快推进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建筑工人管理、公共资源交易、投资项目审批等管理平台互联互通，推进监管信息共享。推进“人工智能+招标投标监管”，积极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建立贯通项目标前、标中、标后全过程的分析预警模型，加强数据自动分析比对，提高应招未招、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线索发现能力。加快监管数智化转型，通过监管系统数据比对，对交易项目、各方主体行为等进行深度分析，实施信息化预警，有效甄别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提升建筑市场监管效能。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建筑市场监管工作，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创新监管方式，持续优化建筑市场环境，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要强化责任追究，依法严肃查处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6年7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使用管理的通知

湘建质〔2026〕80号

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湘江新区开发建设局，各有关企业：

为加强我省房屋市政工程标准化、规范化管理，确保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以下简称“安措费”）专款专用，保障和改善施工从业人员的作业条件和生活环境，防范和遏制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建办〔2005〕89号）等规定，现就进一步加强安措费使用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安措费是指按国家及我省现行的建筑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的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安全施工费等费用，其费用明细、取费基础及费率按现行建设工程计价有关规定执行。

二、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按有关规定并结合工程实际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按最高投标限价单独计算并公布安措费金额。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有其他要求的，所发生费用应按规定另行计算并计入工程造价。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安措费报价不得低于招标人公布安措费金额的90%。

三、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应在施工合同中明确安措费金额，以及支付计划、使用要求和调整方式等条款。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开工安全生产条件审查前，将安措费一次性支付到位；合同工期超过一年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开工安全生产条件审查前，支付不少于总额50%的安措费，其余安措费按施工进度支付。

施工单位应设立安措费专用账户，会同建设单位建立共同管理制度，制定安措费使用计划，确保安措费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四、建设单位申请开工安全生产条件审查时，应将安措费支付凭证和支付计划作为保证工程安全的具体措施提交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机构。

建设单位应按本通知规定和施工合同要求及时

向施工单位支付安措费，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

五、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每月对项目安措费使用情况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组织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确保安措费投入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到位。

六、监理单位应对施工单位安措费使用情况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组织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理。对施工单位已落实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审查并对已投入的安措费金额进行签字确认。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落实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应责令限期整改；对施工单位逾期未整改的，监理单位应责令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机构。

七、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应对建设单位安措费支付及施工单位安措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对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八、建设单位未按规定支付安措费，施工单位未按规定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应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责令停止施工，并依法依规处理。

九、施工单位挪用安措费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应责令限期整改，并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鼓励建设单位建立奖励机制，对施工安全管理或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成效显著的施工单位及相关个人，给予一定奖励，奖励标准应在施工合同中予以约定。

本通知自2026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1年8月31日止。原《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使用管理的通知》（湘建建〔2022〕227号）同时废止。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6年7月6日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落地执行线上专题会顺利召开

2026年7月28日，由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以下简称“分会”）组织召开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委令第34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落地执行情况线上专题会顺利举办。会议采用“主会场+线上连线”的形式，汇聚全国多地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与部分工程建设项目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代表，围绕政策落地实效复盘、实操堵点破解、行业长效治理等核心议题展开深度研讨，为进一步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凝聚行业共识。



本次会议由分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张思业主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市场监管处处长来源、二级调研员胡楠，分会理事长赵桂君，副理事长李继红，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管理协会会长吴佐民，以及来自北京、上海、吉林、安徽、浙江、新疆、云南等地的监管部门负责人、21个省市行业协会代表、以及部分代理机构负责人共同参与本次研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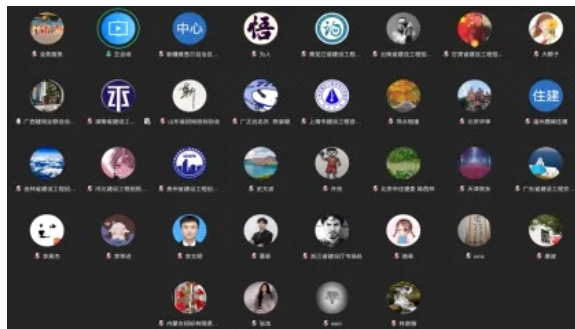
会上，赵桂君理事长首先介绍了本次会议的背景与核心目标，明确本次研讨将聚焦政策落地的一线实操场景，收集行业真实诉求，最终形成可落地的调研成果，为后续监管政策优化提供坚实的实践支撑。随后，来源处长结合《暂行办法》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信息数据标准》（建办市函〔2025〕343号）的核心要求，对当前全国范围内政策落地的关键方向作出部署。他在讲话中指出，当前全国已有超过3万家招标代理机构完成注册，从业人员超23万人，行业规范化运行对公共资源配置效率至关重要。他强调，要加快打通全国行业数据壁垒，推进省级平台与全国平台的全面对接，建立招标代理领域长效

治理机制，为行业高质量发展筑牢制度基础。

在核心交流研讨环节，参会代表围绕三大核心议题展开务实分享：各地监管部门先后晒出本地代理机构信息登记的真实推进数据，目前全国多数省份的主体信息登记完成率已突破70%，部分先行地区已实现省级平台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平台的初步数据对接，同时也集中反馈了平台核验流程繁琐、跨区域数据同步滞后、从业人员信息动态更新渠道不畅等共性堵点，提出“一次填报、全域复用”“简化非核心材料核验环节”等针对性优化建议。在行业准入监管维度，各地代表围绕“5名专职在岗人员+固定独立办公场所”两项核心准入指标的落地情况展开交流，分享了“人员社保数据交叉比对”“经营场所双随机现场核查”等一批可复制的违规整治经验，为破解人员挂靠乱象、补齐中小城市代理机构达标率短板提供了实操路径。

本次会议还重点聚焦行业转型方向，针对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编制的分会团体标准《施工总承包合同文本》，参会代表就“是否将招标代理机构相关权责内容纳入文本条款”展开深入探讨，一致认为将代理机构权责边界、信用评价应用等内容纳入合同文本，既贴合34号令的监管导向，也能推动招标代理机构从单一流程服务向工程建设全生命周期咨询顾问转型，为行业拓展服务边界、实现升级发展打开新空间。

分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张思业对本次会议研讨内容作了总结。会议达到了“坦诚交流、务实破题”的预期目标。会议最后明确，所有参会代表需在会后2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交流材料，分会将把本次研讨形成的经验、诉求与建议系统梳理，形成详实的行业调研报告，同时将各地成熟的监管整治经验整理为行业治理案例集向全行业推送，为后续政策配套优化、团体标准完善提供扎实的一线依据，持续推动招标代理行业在规范化轨道上实现高质量发展。



曝光！2026年第二批招标投标违法违规典型案例

为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市场秩序，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作用，对违法违规行为形成有效震慑，现将一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违法违规典型案例予以通报。

案例一 投标人串通投标

基本案情：2024年10月，湖南泉塘建设有限公司（牵头方）与湖南海建工程有限公司组成投标联合体，御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牵头方）与湖南嘉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组成投标联合体，在某工程投标中，两个投标联合体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标内容异常一致。经查明，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存在串通投标的违法行为。

处理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2025年6月11日，长沙市芙蓉区行政执法局对湖南泉塘建设有限公司、湖南海建工程有限公司投标联合体罚款5.64万元，对御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嘉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投标联合体罚款5.64万元。

案例二 招标人规避招标

基本案情：2024年8月，衡阳芒果文旅有限公司将某工程肢解成6个招标控制价均在400万元以下项目，通过公司内部招标发包，涉及合同金额共计1197.86万元。经查明，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条规定，存在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规避招标的违法行为。

处理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规定，2025年12月31日，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衡阳芒果文旅有限公司罚款5.99万元。

案例三 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基本案情：2025年8月，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某工程投标中提供虚假业绩证明资料。经查明，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违法行为。

处理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2026年3月10日，宁远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罚款69.06万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3.45万元。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各方主体要深刻吸取典型违法案例的教训，切实引以为戒，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坚决抵制规避招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转包和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共同营造公平公正、规范有序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



HNPR-2026-02032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湖南省水利厅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文件

湘发改公管规〔2026〕552号

关于公布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范围的通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郴州市营商环境局、湘江新区经济发展局：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加快推广远程异地评标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5〕807号）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强评标专家库专家资源共享，推动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运行，现就我省工程建设项目省域内和跨省远程异地评标的招标项目范围明确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达到下列规模标准的工程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远程异地评标

（一）工程施工类（施工总承包）单项合同估算价 900 万元及以上的施工类项目；

（二）货物采购类（设备、材料等）单项合同估算价 500 万元及以上的采购类项目；

（三）服务类（勘察、设计、监理等）单项合同估算价 200 万元及以上的服务类项目；

（四）实行工程总承包发包的，总承包中施工、货物、服务等各部分的合同估算价，有任意一项达到上述第（一）、（二）、（三）款所列标准的，整个总承包发包应当实行远程异地评标。

鼓励招标人对未达上述规模标准的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二、达到下列规模标准的工程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跨省远程异地评标

（一）工程施工类（施工总承包）单项合同估算价 1 亿元及以上的施工类项目；

（二）货物采购类（设备、材料等）单项合同估算价 2000

万元及以上的采购类项目；

（三）服务类（勘察、设计、监理等）单项合同估算价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服务类项目；

（四）实行工程总承包发包的，总承包中施工、货物、服务等各部分的合同估算价，有任意一项达到上述第（一）、（二）、（三）款所列标准的，整个总承包发包应当实行跨省远程异地评标。

鼓励招标人对未达上述规模标准的项目采用跨省远程异地评标。

三、暂不适宜采用远程异地评标的工程建设项目

本通知规定采用远程异地评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在招标文件中列明并经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完成招标文件备案后，可以不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 （一）技术复杂、专业性强、国家有特殊要求的；
- （二）国家有关部门对确定评标专家另有特殊规定的；
- （三）涉及国家秘密的；
- （四）其他特殊原因不适宜实行远程异地评标的。

四、采用远程异地评标的招标项目，原监管关系不变。

五、各市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严格按照国家要求和全省统一部署，加快推进场地配套改造，提升评标席位和隔夜评标专家休息室保障能力，做好相关交易服务、交易见证等相关工作，为推动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运行提供有效保障。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以往文件规定与

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湖南省水利厅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9月22日

湖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赴贵州开展调研交流

2026年7月10日，湖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赴贵州省开展调研交流并召开专题座谈会。本次调研工作由协会秘书长许欣统筹组织，副秘书长吴艳艳、监事长左立人、专家咨询委员会主任杨小兵一同参加调研活动。

座谈会由贵州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党支部书记、秘书长黄艳主持。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业管理处原一级调研员莫金玲、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投标管理处处长史茄入应邀出席会议。

本次交流座谈分为协会工作经验交流、行业专题深度研讨两大环节。湖南、贵州两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人员参加，两省协会分别围绕党建工作、服务政府、服务会员发展等内容，分享协会在规范化管理、常态化服务的做法与实践经验。

协会工作经验交流环节，贵州协会主要介绍协会以党建为引领，促进行业发展，加强提升行业素养等方面积极为本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做出贡献。参与编制各级招投标标准示范文本，连续多年开展全省招标代理信用评价，搭建从业人员数字化评价系统组建专家队伍，在行业市场监管、专家复审，人才培养提供了大力的支持。常态化开展党建联建、企业帮扶，积极履行协会的社会责任。

此次交流调研搭建了互学互鉴的沟通桥梁，既学习借鉴了经验做法，也坦诚交流了工作堵点难点。下一步，协会将梳理吸收本次交流所得，对标先进补齐短板，转化为推动工作提质增效的务实举措，同时持续加强湘黔两省常态化沟通协作，互促共进、协同发展。



关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 潜在投标人的案例分析

招标投标制度的生命力在于公平竞争。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从根本上破坏了市场竞争的公平基础。法律明确禁止招标人以任何形式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任何脱离项目实际需求设置资质条件、业绩要求、奖项标准或地域限制的行为，均构成对公平竞争秩序的破坏，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案情简介

2025年9月，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某乡人民政府立案调查。经查，在某花椒现代农业园区恢复重建项目（某乡片区）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招标人某乡人民政府在招标文件中将“投标需提供施工图纸”作为得分条件，涉嫌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认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第二款“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某乡人民政府处以14800元罚款。

二、案例评析

招标文件是招标投标活动的核心依据，其条款设置直接决定了竞争的公平性与充分性。本案中，招标人将“投标需提供施工图纸”设置为得分条件，实质上是要求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即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这一要求与招标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模式存在内在矛盾，总承包项目本就包含设计环节，将设计成果作为投标得分条件，实质上是对潜在投标人设置了不合理的准入门槛，变相排斥了更多潜在竞争者。

招标人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行为，在实践中具有多种表现形式。《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明确列举了七类典型情形，无论是将投标阶段难以完成的工作设为得分条件、对资质等级实行差别化加分、以特定行政区域业绩作为评分依据，还是设置与项目实际需求无关的加分项，均属于法律所禁止的限制或排斥行为。招标人应当严格依照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设置资格条件和评审标准，确保所有潜在投标人在同等条件下公平竞争。

三、律师建议

为保障招标投标活动的公平公正，招标人应当严格依法编制招标文件，确保资格条件、技术标准、评分办法等条款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不得设置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质要求、业绩条件或奖项

标准。招标文件中不得以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或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中标条件，不得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所有制形式或组织形式方面的歧视待遇。招标人委托代理机构开展招标活动的，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实质性审核，确保其内容合法合规。

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

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本身的要求，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要求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国家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条

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一）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

（四）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

（五）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

（六）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供稿人：王雪莲、陈子敬

关于评标委员会未依法履职的案例分析

评标是招标投标活动的核心环节，评标委员会是否依法、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直接关系到招标结果的公正性与中标项目的质量安全。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予否决、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等行为，从根本上动摇了招标投标制度的公信力与竞争基础。法律对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标准和方法、评审程序等均有明确规定，任何违反法定评标程序的行为，均可能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相关责任人亦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案情简介

2023年5月，某市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由5名评标专家组成。在评标过程中，该5名评标专家未客观、公正、依法依规评审投标文件，将不符合投标资格的投标人确定为第一排序中标候选人。经项目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调查核实，该5名评标专家存在“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的行为。2023年6月，招标人依法作出取消中标结果的决定。2023年7月，项目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暂停该5名评标专家6个月内参加招标项目的评标资格并给予通报批评。

二、案例评析

评标委员会依法履职是招标投标活动公正性的基本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条明确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进一步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本案中，评标委员会将不符合投标资格的投标人确定为第一排序中标候选人，直接违反了上述法律规定，属于典型的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的违法评审行为不仅影响中标结果的公正性，还可能导致不具备履约能力的投标人中标，进而引发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等方面的风险。本案中，行政监督部门在调查核实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对5名评标专家作出暂停评标资格6个月的行政处罚。同时，招标人依法取消中标结果，及时纠正了评标违法行为带来的不良后果。

三、律师建议

为保障评标活动的公正性与合法性，招标人应当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确保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专业构成及产生方式符合法律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依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不得以招标文件未规定的标准作为评标依据；对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所列情形之一的投标，应当依法予以否决；评标过程中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或接受任何单位、个人的不当干预。评标专家亦不得与投标人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设有标底的，应当参考标底。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国务院对特定招标项目的评标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一)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 (二)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 (三)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四)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

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五）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六）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七）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

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二）擅离职守；

（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四）私下接触投标人；

（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供稿人：王雪莲、陈子敬



建设工程招投标

JIAN SHE GONG CHENG ZHAO TOU BIAO



湖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

- 📍 办公地址：长沙市雨花区高升路268号和馨佳园4栋201、301
- ✉ 邮政编码：410116
- ☎ 办公电话：0731-85422615
- 🌐 电子邮箱：jsgc@hnztb.org